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聯合甄選

報名表

幼兒園名稱： _____

報名序號： _____

姓名		身分證或 居留證字號	
序號	證明文件	檢核資料	審查人簽章
1	基本履歷	請繳交正本	
2	身分證或居留證	正本驗畢當場發還	
3	護理師或護士證書	請繳交正、反面影印本	
4	相關經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	畢業證書	請繳交影印本	

切結書

1.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。
2. 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3.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之各項規定情事。
4. 繳交基本履歷，發還證件正本。

簽名： _____